

注,及时准确地把法制实践中那些体现着时代精神的经验、观念和趋势加以概括和升华,从而真正发挥它对部门法学的指导功能以及对法制实践(包括改革开放)的参与、总结和指引功能。

4. 九十年代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将愈趋多样化。中国法理学一方面将表现出改进、更新和丰富研究方法的巨大热情,另一方面也将得益于功能各异的多种方法之间的互补,从而使自己更加富于时代感、现实性和活力。以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协同学、耗散结构论、突变论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方法,以及语义分析、规范分析、行为分析、制度分析等众多的人文科学方法,都将在某些研究视角和领域内引起法理学者的关注和兴趣。

5. 在法理学研究中将更好地贯彻党的“双百”方针。法理学要发展,就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在理论上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就必须有所突破,有所更新。不坚持贯彻“双百”方针,就不能创造一个有利于开展理论与学术争鸣的宽松环境,就无法开展真正的科学研究。坚持贯彻“双百”方针,就要允许不同理论及学术观点的论争,而不能总是只有一个观点、一种认识,听不到其他声音。这里只有一个界限,即只要不是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而是以科学的态度进行理论研究,就应当允许,要允许在探索中的失误,要鼓励开拓创新。

## 宪法学研究述评

张庆福 莫纪宏

新中国宪法学,从它的产生至今,经历了四十几年曲折发展的过程,取得了可喜成绩。四十余年来,为适应不同时期的现实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我国先后制定了一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此同时,以宪法为重要研究对象的我国宪法学,也随之创立而日益发展,其间经历四个阶段,即创立和初步发展时期(1949—1956年)、遭受挫折和曲折发展的时期(1957—1965年)、遭到严重破坏的时期(1966—1976年)和迅速恢复及蓬勃发展的时期(1977—至今)。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迄今为止,我国宪法学的理论研究有了迅速发展并取得了重大成绩。首先,许多宪法学家参与了1982年现行宪法的

起草和制定工作,使宪法学理论服务于立宪实践,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其次,出版了一批具有相当学术价值的宪法学理论研究著作和教材。据不完全统计,从1978年至1991,出版各类宪法学书籍已逾千种,论文数千篇,极大地丰富了宪法学理论宝库。再次,宪法学研究机构扩大,从事宪法学研究和教学的人员大大增加。在机构方面,不仅恢复了过去被撤销的大学的法律系和政法院校,而且还新建了一批法律系和政法学院。在法律系和政法院校中都设有宪法教研室。专门研究机构除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单独成立宪法研究室之处,还有不少省、市、自治区和大学也成立了法学研究所,在所里设立专门的宪法研究机构。此外,还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各省、市、自治区法学会也相继成立了各自所属的宪法学研究会。这些宪法学学术团体,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地团结和组织全国宪法学研究、教学工作者和政法实际工作者以及其他有志于从事宪法学研究的人士,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开展了不同层次、不同专题的宪法学研究,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宪法学学术理论的繁荣发展。其次,研究的问题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宪法学工作者除了对宪法进行宣传 and 解释以外,越来越注重宪法学的理论研究,特别是对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宪法学工作者和法学界的其他同志一道,首先投入拨乱反正的工作,清理了“左”倾错误对宪法学的影响。他们解放思想,冲破了各种禁区,恢复了曾被当作错误东西批判的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塞进1975年宪法的“全面专政”的口号,指出这是践踏社会主义民主,是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他们建议取消1978年宪法中援用1975年宪法中一些错误规定等等。在这个基础上,我国的宪法学研究工作开始复苏,1982年宪法的颁布实施使这个工作逐步深入。宪法学工作者在宣传、解释1982年宪法的同时,对宪法中规定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也进行了深入研究。最后,我国宪法学界同世界各国的同行,在人员互访、应邀讲学、互派留学生、交换资料和交流学术方面的联系日益加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还以团体会员的资格加入了国际宪法学协会。所有这些都为开展宪法和宪法的比较研究,开辟了新天地。

1991年,我国宪法学研究在过去的基礎上,又有了进一步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发表宪法学论文和译文约二百篇,公开出版和铅印发行的宪法学书籍20本。这些论文和书籍涉及内容较广,包括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以及比较宪

法学等诸多问题。在学术活动方面,1991年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在广东省中山市举行了学术年会,并同有关单位在北京召开了纪念宪法9周年座谈会和“人权与宪法”学术问题座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先后召开了三次宪法学和比较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学术研讨会。一些省市的宪法学研究会也分别举行了学术研讨会和座谈会。在对外学术交流中,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在9月间派团出席了国际宪法学协会在华沙举行的第三届大会,此外,还先后接待了日本公法学会会长芦部信喜以及南朝鲜宪法行政法学者代表团。在1991年我国宪法学者还参加了全国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起草、修改和讨论工作。现将一年来宪法学研究情况分述如下:

## 一、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宪法学界着重就探讨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的意义、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及二者间的关系,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 (一)探讨宪法学研究对象和范围的意义

宪法学者认为,探讨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它有助于推动我国宪法学的研究不断地向前发展,使其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有的同志认为,由于我国宪法学界长期以来未对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加以认真、深入、细致的讨论,致使目前我国宪法学研究体系缺乏统一、科学的界定标准,学者们在撰写宪法学著述时各持己见,很难拿出一套令人信服的理论。有的同志认为,建国以后,我国宪法学界专门探讨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的论文为数很少,这种状况同发展我国宪法学的要求是很不相适应的。有的同志则强调,探讨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起码具有两方面的意义:1.有利于建立我国科学的宪法学体系;2.对宪法学的教学能起到促进作用,能够帮助我们在宪法的教学中澄清一些是非,避免使宪法学成为一门揉合政治学、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学科知识的大杂烩。他们指出,建国以后,我们曾颁布过四部宪法,1954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为什么它在实践中未得到很好的实施而被文革浩劫所践踏呢?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我们虽然有了宪法,但却不重视对宪法的理论研究。因此,要使我国成为一个现代化的、民主宪政的国家,就不能再重蹈忽视对宪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的覆辙。

### (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关于什么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宪法学者认识不尽相同,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1. 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两部分: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宪法理论是宪法学的研究的对象之一,因为宪法学没有一套关于宪法的自成体系的理论,就不可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的同志不同意此说。他们认为,把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分为两个东西是不必要的,因为宪法理论就是宪法规范的理论,不存在一种离开了宪法规范而独立存在的宪法理论。

2. 宪法和宪法法律关系说。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是宪法,另一部分就是宪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宪法法律关系。有的同志则认为,宪法法律关系已包含在宪法之中,将宪法法律关系和宪法相并列是不妥当的。

3. 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说。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学主要研究宪法理论(包括宪法思想、宪法历史和宪法原理),同时还要研究包括国家制度、公民权利制度、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宪法自身保障制度在内的宪法制度。有的同志还指出,以往我们的宪法学只是满足于介绍有关宪法制度方面的知识,而建立科学的宪法学必须要立足于研究有关宪法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法律原理。

4. 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的规范说。有的同志认为,确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该从宪法学的历史发展着手,应把握各种纷繁复杂的宪法学派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这里的法律规范既包括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宪法法律规范,也包括与此有关的组织法法律规范及其他性质的法律规范。

5. 宪法说。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用宪法一词表达比较准确。宪法这一词含义很广,可代表各种各样的宪法现象,而用其他词汇来表述宪法学的研究对象难免会引起各种歧义。重要的是,在理解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的涵义时,如何将宪法一词的涵义进一步展开。

### (三)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对于宪法学研究范围的涵义,宪法学界提出了几种不同的解释。有的同志认为,范围就是界限,宪法学的研究范围也就是宪法学自身独特的研究领域。也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学研究范围就是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外延,它意味着

我们在什么框架内去研究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也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就是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解释。还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就是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展开。几种关于宪法研究范围涵义的观点,大体上都承认宪法学研究范围是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一种界定,离开了这种界定,我们就不可能准确和科学地去把握宪法学研究对象的本质。

#### (四)关于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之间的关系

宪法学界提出了许多不同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学研究对象和范围二者之间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宪法学研究对象是对客观存在的抽象客体的概括,宪法学研究范围是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展开。

2.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之间的关系是内涵和外延的关系。

3.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研究范围必须以研究对象为基础,但是,研究范围要广一点,它包含了许多与研究对象有关的内容。

4.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相等但不相同,二者所指向的对立物是同一个客观存在,区别只在于它们是对同一客观存在的不同角度的认识。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从整体的角度来反映这一客观存在的,而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则是从面上的角度来认识这一客观存在。两者只存在认识角度上的差异。

5.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在法哲学上是具有不同性质的概念,二者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对宪法学研究对象内涵和外延的界定。没有无对象的范围,也不存在没有范围的对象。

#### (五)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

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学作为研究宪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科学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加以认识。从广义上说,宪法学的研究体系应包括三个组成部分:1. 宪法的发展历史及其规律;2. 宪法的基本原则;3. 宪法的内容。尤其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在以往的宪法学研究中几乎是一项空白。另外,在区分宪法学和相邻科学的关系上缺乏统一的界定标准,以致产生了许多重叠研究的现象。宪法学对交叉现象的研究应该从宪法原则出发,如宪法学研究政党制度并不是要说明何谓政党制度,而是要回答要不要将政党制度纳入宪法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以及怎样用宪法来规定政党制度。从狭义的角度来看,宪法学要着重研究宪法规范的形式,也就是说,如何使宪法规范化、科学化。

有的同志详细介绍了可资借鉴的国外宪法学的研究成果。他们认为,日

本宪法学家小林直树对宪法学所作的分类,值得我们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时参考。小林直树教授认为,广义的宪法学包括理论宪法学和实用宪法学两部分。其中理论宪法学包括:一般宪法学、宪法史、比较宪法学、比较宪法史、宪法社会学、宪法政治学和宪法心理学等。实用宪法学包括:宪法解释学、宪法政策学和宪法诉讼学。宪法诉讼学在西方和日本发展得很快,在我国却是一块未开垦的处女地。另外,日本、南朝鲜近年来已开始偏重对亚洲国家宪法的研究。我们以往对西欧、美国研究得比较多,对相邻国家研究得不足,今后在这方面应加以重视。我国以往的宪法学往往满足于对宪法作解释,现在应该改变这种状况。仅仅对宪法条文作出解释,不能称之为宪法学,只能称作宪法原理。

## 二、比较宪法学的性质和方法

### (一)比较宪法学的性质

关于比较宪法学的性质,宪法学界认识不尽一致,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1. 比较宪法学是一门学科。有的同志认为,比较宪法学是宪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以世界各国宪法为研究对象,以比较分析的方法为自己的研究方法,它同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学、国别宪法学等一样,都是宪法学体系中的一部分。

2. 比较宪法学是一种研究方法。有的同志认为,比较宪法学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因为它没有独立的研究对象,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本身就已涵盖了世界各国宪法。虽然我国目前各种宪法学著作并没有将世界各国的宪法都纳入其中进行研究,但从理论上说,阐述宪法学基本理论的著作不可能不涉及对世界各国所有的宪法进行分析。我国目前阐述宪法学基本原理的论著没有将世界各国的宪法作为其研究对象,是宪法学理论研究不完善的表现。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说,比较宪法学的称谓是不正确的,它容易使人将比较宪法学误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比较宪法学就是宪法学。

3. 比较宪法学既是一种研究方法,又是一门独立学科。有的同志认为,比较宪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有很长的历史,它作为宪法学的分支学科就象宪法学作为法学的分支学科一样。当然,比较宪法学同宪法学中其它分支学科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即它是用比较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宪法的。故就此

层意义上说,比较宪法学相对于宪法学中其它分支学科来说又是一种研究方法。

1. 比较宪法学的性质随研究条件而变。有的同志认为,比较宪法学能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取决于客观的需要。在比较宪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尚未提到日程上来时,对宪法的比较研究就只是一种方法。

## (二)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关于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宪法学界一致认为,首先涉及到对比较宪法学的态度问题。许多同志认为,研究比较宪法学应该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尤其是在研究具有不同性质的宪法时,不能用有色眼镜来看问题。例如,在研究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时,我们应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剔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为我所用。与此同时,通过将社会主义宪法同资本主义宪法相比较,找出蕴藏在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中能够反映宪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规律性的东西。对于当前如何运用具体的研究方法,宪法学界提出了以下不同的看法:

1. 应首先对世界各国宪法现象进行真实的描述。有的同志认为,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各项基础工作还要加强。我们现在连研究比较宪法学的基本资料都不具备,所以,应首先把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描述出来,才能谈得上对其进行下一步深入的研究。

2. 不能仅仅满足于对世界各国宪法作简单的介绍和释义,还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各种宪法的特征,找出其规律性。有的同志认为,我们在研究比较宪法学时不可能摆脱价值观念的影响,即使只是把研究对象描述出来,其客观性或多或少地要受到描述者主观价值信念的左右。因此,自觉地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研究世界各国的宪法,批判地继承其中合理的东西,是我们研究比较宪法学应有的正确态度。

3. 历史的方法。有的同志强调指出,开展比较宪法学的研究不能脱离历史来谈问题,脱离了历史背景、历史环境和历史发展来认识世界上林林总总的宪法和宪政现象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4. 辩证的方法。有的同志认为,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该处理如一般研究同具体研究之间的辩证关系,不仅要有从一般具体的过程,而且还要从具体研究中得出抽象的结论。

5. 调查研究的方法。有的同志认为,搞比较宪法学的研究,不能光注重理论层面的比较,更重要的是要搞调查研究。在弄清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才能更

好地进行比较。

6. 科学实证的方法。有的同志认为,搞比较宪法学的研究,不能停留于抽象的比较和空洞的理论分析上,应该总结大量的第一手材料,从中得出比较科学的结论。

7. 拿来主义的方法。有的同志认为,开展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采取拿来主义、实用主义的态度。我们瞄准的参照系必须是发达国家的宪法和宪政。当然,在采取拿来主义态度时,也不能把先进国家的任何先进的东西都拿来,拿来的应该是那些我们需要的,并且又是我们能够学来的。

8. 寻找规律的方法。有的同志认为,进行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该以寻找蕴藏在世界各国宪法和宪政中的规律性东西为主,而不应纠缠于细枝末节的争论上。有的同志则强调,比较宪法学的研究不能局限于近期的目标,应从更长远的观点看问题,要从人类未来宪政发展的目标和走向来认识宪法和宪政中的共性。还有的同志认为,开展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求同存异,有破有立。

9.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有的同志认为,研究比较宪法,必须结合中国的实际来研究。目前开展比较宪法学的研究,不仅存在理论跟实际相结合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强调实际应向理论逐渐靠拢。

10. 突出中心的方法。有的同志认为,比较宪法学的研究不能四面突击,而应突出中心。在比较宪法学究竟以什么为中心的问题上,又存在三种不同看法。有的同志主张以人权为中心或者是以公民基本权利为中心;有的同志认为应以“权力”问题为中心;有的同志认为应以宪法文化研究为中心。

11. 做到几个结合。许多同志认为,开展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该坚持几个结合。有的同志主张开展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该将宪法规范同现实宪政制度结合起来,宪法制度同宪法环境结合起来,宪政表象同宪政根源结合起来以及个别的分析和一般抽象结合起来。有的同志认为,应注重公权与私权的结合,“实然权利”和“应然权利”的结合。还有的同志强调,进行比较宪法的研究应将静态的研究和动态的研究结合起来。

12. 经世致用。有的同志认为,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立足于“致用”上,具体说,应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材料领先,注重实证;要有个性,不能贪大求全;要有真实的态度等。

13. 对世界各国的宪法应从三个层次上进行研究,即运用解释、比较和其它社会科学分析的方法,来全面认识蕴藏在世界各国宪法中带有本质规律的东西。有的同志认为,为了对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进行科学的认识,首先应

对它作出准确的释义,在这个基础上,对世界各国的宪法进行对照、比较和分析,去揭示它们所具有的特性。

### 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关系

宪法学者一致认为,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维护社会稳定,两者密不可分,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两者的目的都在于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以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因此,必须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不能把两者分割开来,更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宪法学界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探讨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与维护社会稳定之间的辩证关系。

#### (一)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

关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宪法学者对此进行了充分论证,主要谈了以下意见和看法:

第一种观点认为,保障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①保障公民依法行使权利,能更好地确保公民权利充分、正确地实现,避免行使某项权利又侵犯其他权利的“顾此失彼”的现象,从而保证公民权利的实现过程和实现程度都达到最佳状态;②有利于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积极地同各种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现象作斗争;③有利于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从民众社会心理的深层结构上消除不稳定的因素;④可以起到缓和社会矛盾,避免矛盾的激化而走向极端,从而保证整个社会长期稳定地向前发展。

第二种观点认为,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十分必要:①只有切实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利、监督权利和各项政治自由,才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形成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维护政治的稳定。②只有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使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安全感,能安居乐业,才能维护社会的稳定。③只有切实保障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以及公民的劳动权等才能保证经济的稳定发展。④只有切实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才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的水平和思想道德水平,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⑤只有切实保障公

民的家庭生活的权利,才能通过家庭这个社会细胞的和睦团结,达到维护社会稳定。

### (二)维护社会稳定是保障公民权利的前提条件

对此问题的认识,宪法学者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其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①从十年“文革”的经验教训来看,没有社会稳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公民的人身自由就得不到有效地保护;②从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来看,社会稳定,国民经济就会良性增长,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就会得到提高,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的实现就能获得有效的物质保障;③从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所得出的经验教训来看,社会动乱会严重地破坏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并从根本上危害了劳动人民的利益;④没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就容易给国内外敌对势力以可乘之机,就会给代表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制度造成严重威胁,并危及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

### (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措施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是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条件,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为此,宪法学者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旨在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手段,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

有的同志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①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②切实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③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④继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

有的同志则主张:①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②发展生产力,改善物质生活条件;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④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⑤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立法工作;⑥继续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

多数同志则认为,要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只有继续坚持党的十三大提出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和方针,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尤其是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 四、关于公民权利立法问题

### (一)我国公民权利立法的现状和问题

宪法学界普遍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立法,是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之上,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根据宪法要求和客观条件,实事求是地逐步予以完善的。它们体现了如下几个基本特点:第一,我国的公民权利立法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第二,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第三,公民基本权利的广泛性,对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权利给予同等的确认和保障;第四,公民权利的平等性;第五,公民权利的真实性;第六,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宪法学者们同时指出,我国公民权利立法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①许多保证宪法实施、保护公民依法行使权利的法律尚未制定;②已经制定的法律,有些限制公民权利的措施超出保护措施,使人们对公民权利立法的指导思想产生了误解,影响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③由于立法权限划分不清,造成公民权利立法法出多门,相互抵触,发生矛盾;④由于公民权利立法往往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因此而影响其科学性和公民性。

## (二)完善我国公民权利立法的建议

许多宪法学者撰文,提出了应加强我国公民权利立法,其具体意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宪法为核心,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分清立法项目的轻重缓急,对条件成熟、关系重大的单行法律和法规应抓紧制定,使公民在行使权利自由时有法可依。这方面涉及的内容包括结社立法、言论自由立法、宗教立法、妇女权利立法、人民陪审员制度立法、警察立法等。
2. 充分发挥地方公民权利立法的积极性,同时,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备案和审查工作,减少法律与法规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3. 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适当借鉴国外有益的做法。

## (三)公民权利立法的指导思想

公民权利立法的指导思想,是宪法学界争论得比较激烈的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意见认为,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同时又规定了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体现在公民权利立法的指导思想上,必然也有保障和限制两个方面但主导方面在于保障,因为限制对权利的滥用,正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应是公民权利的立足点。多数同志则认为,不应将保障和限制对立和割裂来看,它们本身是密不可分的,权利立法的任务就

是既要保障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的拥有和行使,又要引导和约束其尽可能不要滥用。

## 五、民族立法和民族法学

民族法学是我国近年来新崛起的法学学科,对民族立法的研究也是宪法学的一个重要任务,1991年我国宪法学界对民族立法和民族法学的理论研究取得了许多成绩,在许多基本理论问题上达成了共识。

### (一)民族法调整的对象

宪法学界主要提出了以下不同看法:

1.有的同志认为,民族法的调整对象是民族关系。有的同志对此则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民族关系的范围太广,既可以是民族内部的关系,也可以是民族外部的关系,而且我国许多民族关系并不是由民族法调整的,是由普通法律、法规调整的。

2.有的同志认为,民族法调整的对象是民族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某一民族内部关系。在我国,民族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和少数民族与主体民族汉族之间的关系。

3.有的同志认为,民族法调整的对象是少数民族内部特殊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是由少数民族的传统习惯、语言文化和历史心态决定的,殊于各民族共同具有的社会关系,因此,从此层意义上说,民族法在我国又可称之为少数民族法。

### (二)民族法能否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关于民族法能否成为我国独立的法律部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民族法是我国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且在加强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建设的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有少数同志持反对意见,认为民族法不是我国独立的法律部门,指出我国民族法调整的社会关系都是由其它法律部门加以调整,并强调要成立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族法应该有自身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新的社会关系,否则,民族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存在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就不大。

关于民族法作为我国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法理依据,宪法学者们提出了以下几种不同看法

1.法律关系说。有的同志认为,民族法作为我国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区别

于其它法律部门的标志在于民族法调整的是民族关系,而不是其它的社会关系,民族关系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关系,它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

2. 法律原则说。有的同志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就是视其有关独特的法律原则,如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以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的,民族法作为我国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有其独特的法律原则,这些原则概括起来包括民族自决原则,国家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原则和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原则,这些法律原则是其它法律部门所不具有的。

3. 法律部门新分类说。有的同志认为,传统的划分法律部门的方法,即以法律部门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确定法律部门的性质是不科学的,抽象的。因为社会关系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没有明确具体的逻辑指称。从社会关系的构成要素来看,它是社会关系的主体、社会关系的内容和社会关系的客体三个方面构成的,这三个方面的要素是结成社会关系的最小单位。因此,考察社会关系的性质可以从考察某一要素的特征出发,也可以进行多要素的综合考察。传统法律部门的分类是从考察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来区分法律部门所具有的不同的法律属性的,但不能因此就否定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和客体的特性来认识法律部门所具有的法律特征。从社会关系主体的角度来考察,法律部门应包括民族法、军事法、残废人法、青少年法、老人法、妇女法等;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客体来看,法律部门可分为草原法、铁路法、森林法、水法等。当然,不同要素角度的分类是可以交叉的,如从社会关系主体和社会关系的内容出发,民族法可以分为民族教育法、民族经济法、民族语言法和民族文化法等。因此,采用了划分法律部门的新方法,就为民族法作为我国独立的法律部门找到了一个具有说服力的法理学依据。

### (三)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法学体系

宪法学者们一致认为,民族法学在我国刚刚起步,在古今中外的法学史上也是一个创举,它的建立必将大力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法制建设。有的同志还建议,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法学体系时,应该从我国民族法制建设的实践出发,按需设学,不能为理论而理论。此外,建立独立的民族法学体系时,应注意正确地处理民族法学同其它相邻法律学科之间的学科关系,尤其是民族法学同宪法学之间的学科分工,以确保民族法学科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的同志认为,民族法学体系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①理论民族法学。包括民族法学原理、中外民族法思想史、中外民族法制

度史。②应用民族法学。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法学、民族语言法学、民族经济法学、民族教育法学、民族婚姻法学和民族宗教法学等。还有的同志建议,民族法学还应研究民族自决权和如何保护少数民族权利也应该研究与之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制度。

## 六、代表制度

### (一)代表制度的性质

代表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说,代表制度同人民代表大会等义;而从狭义上说,代表制度是关于人民代表活动的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于代表制度(狭义),我国宪法学界一直未将其作为一项完整的制度来研究。为此,有的宪法学者撰文正式提出代表制度的涵义,并指出了代表制度所具有的几个重要特征。

有的同志认为,狭义上的“代表制度”是代议政治理论的一个基础范畴,它解决政治代表(特指议员或人民代表)的产生、身份、职责、监督、罢免、职权保障、活动方式及作用等一系列问题。它是政权组织形式的重要的具体组成部分,也是间接民主制的表现。代表制度具有以下几项特征:1. 选举是代表制度的逻辑起点;2. 监督、罢免等制约机制是代表制度的必然担保;3. 产生享有立法权的权力机关是代表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必然结果;4. 民主是代表制度的基本原则;5. 法治是代表制度的重要标志。

有的同志指出,代表制度不一定等于民主制度,只有当代表制度成功地保证了政府的行动确实按照人民的愿望和需要办事时,才能称代表制度是民主制度。

### (二)人民代表产生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有的同志认为,建国以后,我国民主制度有了很大发展,但人民代表产生机制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

1. 存在着地域代表制和职业代表制的矛盾。我们采用的是以地域代表制为主,职业代表制为辅的选举制度,没有很好地解决地域代表制和职业代表制的矛盾。突出的矛盾是,难以兼顾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和代表的广泛性两个方面,这些问题都是选举制度不完善造成的。

2. 选举中缺乏择优竞争机制。选举人的意志得不到充分体现,被选举人

缺乏积极主动参与国家管理的热情。竞选是政治生活民主化的一种反映,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民主选举中的择优竞争问题。

3. 提名机制不完善,政党团体提名的候选人过多,代表结构不够合理。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很少单独提出候选人。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着地方党委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数量过多的倾向和出于荣誉称号考虑的照顾性安排现象,致使选出的代表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

4. 代表个体素质不能适应工作需要。各级人大代表的个体素质相差悬殊。有相当一部分代表文化水平偏低,缺乏参政议政能力,对审议决定的问题提不出意见。有些代表缺乏政治热情,议事不发言,表决随声附和。

为此,许多宪法学者提出了提高人民代表群体素质的若干对策,这些对策包括:①在保证选举权普遍性和平等性的前提下,对被选举权规定必要的条件。规定直接选举的代表必须接受义务教育;对间接选举的不同层次的代表应该提出更高的要求。②按照精简原则,较大幅度地压缩各级人大代表名额,积极创造条件,使省级以上代表向专职化和津贴制过渡。有的宪法学者主张,我国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以500~600名为宜。③采用地域代表制和职业代表制相结合的方式。④解决公民主动参与国家管理和择优选举的问题,引入竞争机制,让被选举人有机会用自己的行动取得选民的了解和信任。⑤改进候选人提名方式,让地方党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能依法独立地提出代表候选人,改进党委提名的候选人过多现象。⑥改进候选人的介绍方法,提高选举的民主程度。

### (三)完善代表职权

有的同志认为,法律规定人民代表在会议期间享有提出议案权、提出质询权、提出罢免权等。但是,享有这些权利还是不够的,保障代表享有独立自主表决权,十分重要。人民代表行使的职权集中于会议期间,但在会议期间是否能充分而正确地行使职权,必须以闭会期间享有必要的职权为基础。为此,还应当规定人民代表在闭会期间的职权。首先是调查了解权。其次还应当享有报告、建议和公开批评的权利。最后,还应有捍卫人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的权利。

有的同志撰文提出,应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的豁免权与人身特别保护权。1. 将对人民代表的人身保护权扩大到县以下(乡、镇)各级人大代表。我国现行法律只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才享有人身特别保护权,这不利于保障

乡镇人大代表充分行使职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基层的权力机关,他们对于基层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肩负着重要任务,他们对基层的情况了解更清楚,提出的意见更切合实际。因而,从他们肩负的职责来看,应对他们的人身予以特别保护。2. 法律应明确规定一切以限制人民代表履行法定职责的强制措施都需报各级人大主席团或其常委会批准,而且采取强制措施的任何机关在得到同级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及上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时,都应立即执行。

## 七、宪法监督

### (一)加强党对宪法监督工作的领导

宪法监督是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手段,也是宪法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在前几年讨论的基础上,宪法学者们对宪法监督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其中许多同志认为,在加强宪法监督的过程中,应该突出强调党对宪法监督工作的领导。

有的同志认为,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力量。坚持党的领导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和领导人的讲话一再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也领导人民遵守和执行宪法。而加强宪法监督工作则是保证宪法实施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巨大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同样需要加强党的正确领导。任何企图削弱或者淡化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加强党对宪法监督工作的领导也是改进和加强宪法监督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

有的同志指出,现行宪法颁布以来,党中央对加强宪法监督、解决建党问题、保证宪法实施的态度是积极的、明确的。当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在党内,党中央的正确决策还没有引起全党的充分重视,并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贯彻执行。二是从党领导国家政权来说,还没有竭尽全力,促使和保证宪法规定的宪法监督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改变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中历年存在的问题。

### (二)宪法监督机构

宪法监督机构是保证宪法实施、实行宪法监督的专门机构,国外许多宪政国家都设立了相应的宪法监督机构,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来保证宪法

得以有效地实施。宪法监督机构也是我国宪法学者们讨论的热门话题之一,从目前学者们著论的主要倾向来看,赞同在我国设立宪法监督机构的居多。有的学者还就我国设立宪法监督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了较为详尽的论证。其主要观点如下:

从我国现行的宪法监督体制所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之处,可以看出设立宪法监督机构的迫切必要性。第一,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机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这在政治体制上是适宜的,但由于缺乏具体专门的工作机关,它实际上难以发挥作用。第二,现行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何处理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的问题,还没有落到实处。第三,违宪包括文件违宪和行为违宪两个方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违宪属于文件违宪;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的违宪属于行为违宪。如果说现行宪法对文件违宪问题还有具体的规定,尽管还不够完备,还有缺陷,那么对如何处理行为违宪的问题,就没有作出什么具体规定。第四,宪法中有关保障和监督的条款,宣言性、原则性的规定多,具体性、程序性的规定少,缺乏可操作性。第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的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各部、委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级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提出报告。这些规定对协助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有积极的作用,但作用不可能很大。因为:一来各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规范性文件,如果人大常委会未曾发现有违宪之处,也就无从交付和无从审议了。二来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对象只限于行政法规以下的规范性文件,法律不属于审议对象之列,显然审议对象的范围太窄了。三来现有的七个专门委员会都要承担审议规范性文件合宪性和合法性的工作;表面上大家都管,事实上谁都不管,按理说由法律委员会来承担任务比较合适,但法律委员会一直忙于从事立法准备工作,无暇顾及违宪审查工作,再说,由同一委员会来管立法准备工作和违宪审查工作,也不妥当。因此,宜设立专门的宪法监督机构来保证宪法的实施。

关于设立何种宪法监督机构来保证宪法的实施,宪法界主要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宜在全国人大下设立与人大常委会地位平行的监督机关。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在全国人大及常委会下设立一个与其它专门委员会并列的监督委员会。第三种意见认为,可在全国人大及常委会下设立一个地

位比其他委员会稍高的监督机关。不过宪法学者们倾向于在全国人大下设宪法监督委员会或专门的实施宪法的监督机构,其法律地位应高于其他委员会但低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的学者还对此种宪法监督机构的职权提出了若干建设性的建议,包括:1. 根据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其他单位、代表(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的委托,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草案和已生效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意见。2. 根据上述单位和代表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含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的意见。3. 根据上述单位和代表的委托,以及其它单位或公民的投诉,对被认为是违宪行为进行审查,提出结论性意见,建议有关部门予以纠正。4. 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宪法解释工作。5. 编辑和出版宪法监督委员会公报,介绍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布违宪案例和处理结果,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的宪法信念。

### (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具体案件的监督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否介入具体案件,怎样介入具体案件,这是宪法监督和人大监督工作所遇到实际问题。宪法学界对此看法不一。有的学者认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不应该介入具体案件,因为那样就会侵犯地方司法机关的独立审判权;有的学者认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应该介入具体案件,因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地方司法机关的监督如果不涉及到对具体案件的监督就可能流于形式。大多数宪法学者则赞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本级“两院”办理的具体案件依法行使监督权,这是首先应当肯定的一个总的原则。在此前提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选择对其中社会影响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部分典型案件实施直接监督,不仅是必要和可行的,而且是充分行使监督职权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具体理由是:1. 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性;2. 重大问题与具体案件的相关性;3. 实践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当然,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本级“两院”办理的具体案件实施监督,并不是不加区别地介入。那样做既力所不及,又没有必要。在实施监督中,无论是对具体案件的选择,还是实施监督的程序上,都应当采取极为慎重的态度。因此,在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对具体案件实施监督时应注意三个关系即:1. 监督与支持的关系;2. 司法权与监督权先后关系;3. 依法监督与自行纠正的关系。

### (四)监督法

监督法是保证宪法监督不流于形式和提高宪法监督的效率的重要保障。

为此,许多宪法学者呼吁,应尽早制定我国统一的监督法来保障宪法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有的同志认为,监督法应分为两层含义。从广义上说,监督法应当包括专门的监督法以及有关法律中的相关规定在内的规范体系。它们直接、间接地承担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任务。从狭义上说或从严格意义上讲,监督法是依照宪法制定的调整全体公民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之间以及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与最高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专门性的国家基本法律。监督法的作用在于规范所有中央一级国家机关及其组成人员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使之在法定的范围之内协调、有序地活动,以保证国家权力不被滥用和公民权利免受来自国家方面的不法侵害。它应当充分体现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

有的同志提出,监督法的立法原则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民主原则;2. 制约原则;3. 效率原则;4. 公开性原则;5. 追惩原则。

有的同志认为,监督法的对象是多层次的,其核心内容是为了保证宪法的更好贯彻实施。例如,监督法的对象如果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层次上说明选民与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与其它国家机关之间产相互关系的话,可以对其内容得出不同的回答。监督法规定的选民对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客体,主要应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监督其它国家机关的行为。作为监督法对象的其它国家机关的行为,从权力结构层次上说,应是宏观权力行为,如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行使的基本状况;从权力的范围上说,应包括越权行为、失职行为和权限争执行为;从权力的具体内容上说,应包括行政立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行政管理行为、司法审判行为和司法监督行为;从权力机关和性质上讲,既包括实体性权力行为,也包括程序性权力行为。

有的同志还具体地研究了监督法的结构,认为,监督法的结构问题是立法技术问题,它的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监督法的效率和价值的高低。总的看来,监督法的结构似应从三个方面来理解:1. 规范的功能结构;2. 规范的体例结构;3. 规范的逻辑结构。

## 八、宪法实现

宪法实现是近年来新出现的宪法学术语,其含义并未十分明确,许多宪法学者对引进宪法实现这一概念的意义以及宪法实现的概念进行了比较深

入的探讨。

### (一)宪法实现的概念

对于宪法实现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宪法学者们提出了不同看法。

有的同志认为,宪法的实现主要是指主体通过一定的行为所取得的结果(功效),使宪法中的各种规定完全变为现实,它包含着主体的行为,同时也包含着行为所取得的结果。

有的同志指出,宪法实现是宪法程序的形成过程,作为一个过程,它指的是现实宪法经过观念宪法的抽象,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上升为成文宪法;然后成文宪法再经过观念宪法的评价作用来调节现实宪法的一个循环过程。它由两个环节构成,其一是成文宪法的适应,反映现实宪法的过程,它要求成文宪法忠实地反映现实宪法,以保证二者在一定时期的适应性。宪法实现的另一个环节,是成文宪法规范调节现实宪法的过程,其核心是现实宪法对成文宪法的适应。在这个环节上,宪法实现的程序和任务在于如何形成统一的宪法价值观,在对成文宪法进行认同评价的基础上,使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与成文宪法规范相一致,从而保证现实宪法与成文宪法相协调,完成宪法实现的过程,形成一个稳定的宪法程序。

有的同志还从比较宪法实现与宪法实施之间的区别来分析宪法实现的特点。也就是说,宪法实施只是主体的一种行为,而宪法实现是主体行为的一种结果。

### (二)宪法实现的意义

许多赞同宪法实现这一概念的宪法学者认为,宪法实现具有比宪法实施更广阔的意义。其价值至少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1. 宪法实现对宪法价值转换的意义。宪法的价值一般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即潜在价值和实在价值,潜在价值即宪法未实现时包含于宪法中的价值,实在价值和潜在价值并不是等同的,它有时可以超过潜在价值,有时可以小于或等于潜在价值,这里面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看宪法实现的程度如何,宪法实现的程度越高,宪法的实际价值也越高,宪法的实际价值也就越多,当宪法全部实现时,也就说明潜在价值已经全部转化为实在价值;当宪法没有实现时,宪法的价值就没有发生转换,这种宪法也就没有什么意义。2. 宪法实现对宪法评价的意义。理论界评价一部宪法有多种标准,但就目前的许多标准来分析,都无法揭示出一部宪法真正的本质,只有作为理论和实践结合体的宪法实现,才能分析出一部宪法的本质特征。长期以来我国宪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对宪法的分析只侧重于

对宪法条文分析,而忽视对宪法实现或者说是宪法实施后的结果分析,导致宣传显得空洞,批判没有力量。我们承认对宪法条文的逐条分析可以看出不同宪法的差异,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种宪法都作了很多修改,在宪法条文中加强了保护人权、推进民主和法制的条款,从宪法条文上无法分析出各种宪法质的差异,也无法对一部宪法作出评价。因而只有通过实践来检验宪法,才能正确地评价一部宪法。3. 宪法实现对提高公民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的意义。我国是经历了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国家,封建“人治主义”思想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的观念,再加上十年动乱期间法律虚无主义盛行,个人的权威超过了宪法的权威,宪法的实现步履艰难,这种现象压抑了人们的宪法意识,人们心中难以树立起宪法的权威。痛定思痛,我们如果从现在起强调宪法的实现,使人们直接体现到宪法的价值,这样就在人们心目中无形地树立起宪法的权威,自觉地意识到宪法是神圣的,是不容侵犯和不容沾污的,这样就很容易产生宪法意识,宪法权威也会真正树立起来。因此,加强宪法的实现是我国目前的当务之急。

有的同志认为,在宪法学中引进宪法实现的观念具有重要意义,它与法律哲学的定向是一致的。宪法实现是宪法程序的形成过程,同时它还包含在特定社会条件下存在宪法程序的状态的意义。

还有的同志认为,宪法实现的引进对于宪法学自身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宪法学只有通过宪法实现中的作用体现其价值。然而宪法学作用及价值的真正实现,必须将宪法学视为观念宪法的一种形式,即认为宪法学理论作为观念的最高形式,是宪法程序的一个要素。作为观念宪法的一种,宪法学也同现实宪法、成文宪法以及观念宪法的其他形式一起塑造着宪法精神。

## 九、评价与展望

总之,1991年我国宪法学研究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学术活动增多。

召开了许多大型的学术研讨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11月份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广东省中山市举行的学术年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召开的宪法学研究对象和范围及全国比较宪法学理论研讨会以及北京市宪法学会召开的“人权与宪法”座谈会。广东中山市宪法学学术年会上,宪法学者

们着重探讨了加强社会主义人权立法的重要性,并且结合《结社法》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提出了应该加快制定各种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的法律,这些方面包括结社法、言论自由法、宗教法、妇女权利法、紧急状态法、戒严法、人民陪审制度法、警察法等。此外,在此次会议上,有的学者还对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作了全新角度的论述,提出权利与义务的对应包括:(1)普遍权利与普遍义务的对应;(2)具体权利与具体义务的对应;(3)具体权利与普遍义务的对应。权利义务主体对应表现为:(1)主体自身的对应;(2)主体的单向对应;(3)主体的多向对应。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召开的比较宪法学理论研讨会,在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上取得了比较大的进展,与会者提出十多种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包括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原则为指导、实事求是、历史的方法、辩证的方法、调查研究、科学实证、寻找规律、理论联系实际、突出中心、做到几个结合、掌握第一手材料和经世致用等。北京市宪法学会召开的“人权与宪法”座谈会主要是交流了1991年上半年在几所院校和科研机构先后召开的人权理论研讨会的情况,促进了对人权问题的研究。

#### (二)宪法学研究逐步向专题化方向发展

出版了一些专题研究成果。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著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四十年》、蔡定剑著的《国家监督制度》、陈云生主编的《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王德祥主编的《国家赔偿法概论》以及鲁士恭主编的《中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等。这些著作和论文,运用比较研究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对某项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 (三)突出人权问题研究并取得一定进展

宪法学者们对人权问题在以下几个方面达成了比较一致的看法,即:(1)人权的主体是人。人权是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享有的、受社会经济文化条件制约的权利。(2)人权的权利形态主要是指人权在层次划分和范畴归属中所具有的不同意义和表现形式。(3)人权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因此,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就必然有不同性质的人权。所谓共同的“统一的人权”、“全人类的人权”过去没有,今天也根本不存在。(4)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西方人权观的原则界限在于对人权本原的认识不同、对人权的性质认识不同、对人权的目的是归宿理解不同。此外,宪法学者们对“应然权利”和“实然权利”的区别也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一定进展。

#### (四)对一些理论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化

1991年中,宪法学在国家监督、人大制度等理论问题的研究上都有了进

一步深化。在国家监督问题上,不仅深入探讨了各种监督形式的可行性以及监督主体的法律地位,而且还区分了宪法监督和人大监督及其它监督的性质和作用,提出了较为明确的监督操作标准。在人大制度研究上,一方面表现为更多的宪法学者将注意力集中到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上,并注重宪法学理论工作者同人大实际部门相结合,对人大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对策研究;另一方面,地方人大的同志也开始注重加强彼此之间的横向交流,先后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了地方立法工作会议以及在广西桂林市召开了人大决定权交流会,地方人大不再仅仅满足于理论服务实际,而是主动地从实践出发,来寻找一套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理论。

总结 1991 年宪法学理论研究经验,宪法学今后应该进一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研究:

(一)进一步加强宪法基本理论研究,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体系服务。过去对理论有些研究,但还很不具体,很不深入,迄今还没有一本宪法学基本理论著作。加强宪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宪法的概念、宪法的特征、宪法的形式、宪法的原则、宪法的法律效力等,这些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能否建立科学的宪法学研究体系。

(二)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进一步开展我国宪法立法和宪法制度的研究,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这方面最迫切的是:(1)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立法和制度的研究;(2)对宪法监督体制的立法和研究;(3)对宪法解释的立法和制度研究;(4)对宪法修改的立法和制度研究;(5)对保障人权的立法和制度研究等。

(三)进一步加强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工作,丰富和扩大宪法学理论研究的范围和视野。目前,要加强对国外宪政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翻译工作,这些原始材料不光是指宪法规范,而且应包括世界各国各种宪政思想和宪政主张。比较宪法学的研究应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逐步深入,绝不能急于求成。

(四)开拓宪法学研究的新领域,推动宪法学的发展。就目前宪法学研究的理论准备来看,可以开拓的新领域包括公民学、组织法学、代表学、紧急状态法学、国家符号学以及权利法学和一些宪法学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如宪法社会学、宪法伦理学、宪法心理学和宪法经济学、宪法哲学等。